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渤海银行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耀中支行、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汽车内外饰件、家电结构件项目的议案》。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将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130,000,000.00元向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于2011年3月25日，公司与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5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1. 公司在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开设专户，账户为：394880100100223974，该专户用于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建设汽车内外饰件、家电结构件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2. 公司在交通银行广州耀中支行开设专户，账户为：441165451018010039889，该专户用于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套高端电视结构件建设项目。

3. 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开设专户（原:深圳发展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账户为:110110935878011，该专户用于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

4. 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开设专户，账户为：845026185908094001，该专户用于广州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

5. 公司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开设专户，账户为：2000200268000288，该专户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应付票据到期款。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35,071,444.81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总额人民币 4,950.52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

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金额已全部支出。公司办理了注销上述全部专户，注销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销户前余额 (结转前)	余额 性质	余额处理	余额转出 时间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394880100100223974	3522.61元	利息 收入	转入子公司基本账户徽商银行芜湖天门山支行:1102101021000222080	2014年4月16日
交通银行广州耀中支行	441165451018010039889	3462.69元		转入中国银行昆山支行账号为:530058196939	2013年12月27日
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原:深圳发展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110110935878011	113.87元		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3602028909002656129	2013年12月25日
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845026185908094001	66.42元		转入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账号为: 845026185908093001	2013年4月22日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2000200268000288	1,3523.21元		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3602028909002656129	2013年4月7日

上述专户余额结转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公告日，五个专户均已注销，公司原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耀中支行、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渤海银行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